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38號

原 告 張豪蒼

被 告 周正雄

周錦煌

周錦營

周清課

周敏聰

周敏淦

周蕭猊

周菽丹

周蕭銀花

周劉招

周志慶

周秋炎

周永裕

周錦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 告 周蔚竣

王翠娥

周漢宗

周光華

周政亮

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
02 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03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04 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05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3萬2653元
06 【計算式：4地號面積 $2175.27\text{m}^2 \times 113$ 年土地公告現值 3400
07 元/ $\text{m}^2 \times$ 原告權利範圍 $3/18 = 123$ 萬 2653 元】，故應徵第一
08 審裁判費1萬3276元，請原告如期補繳。

09 二、提出彰化縣○○鎮○○段0地號之最新（即113年度）土地登
10 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含土地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以
11 上資料均不可遮蔽），及最新（即113年度）地籍圖謄本。

12 三、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13 省略）。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周敏聰、周敏淦），
14 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
15 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
16 略）；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
17 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18 四、請原告依上開二、三資料，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如
19 有修改必要，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供
20 繕本（含證物；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

21 五、請查報並說明：

22 1.土地現況（彩色近照；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應逐個提出
23 現況彩色照片，並將約略坐落位置，標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
24 上）。

25 2.出入道路（現行道路、道路名稱；請另紙地籍圖影本繪標示
26 在地籍圖影本上，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

27 六、系爭4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耕地），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
28 規定為原物分割？若是可以，最多可分割多少筆？建議原告
29 宜先向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查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鏡 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04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記官 王宣雄